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109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加强零售目录品种保障等 相关事项的通知

零售集采中心、分采中心、各零售公司：

桐君阁发【2014】38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零售目录品种采购职责的通知》，进一步强调了各采购部门保障零售目录品种的分工及职责，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成都分采中心、绵阳分采中心对所负责分采品种的保障率不高，而各零售公司基本未实施自采，导致零售经营目录品种整体保障率偏低，对销售造成较大影响。为保证零售目录品种的正常供应，提高门店到货率，加强零售目录品种保障作如下工作安排，请各公司采购部门遵照执行。

一、要货计划报送与到货时间、数量的要求

1、集采品种：各零售公司每月10日、30日向集采中心报半月计划（半月计划的要货数量必须保障半个月基本销售量），集采中心应于5日内回复要货结果，10日内将半月计划要货数量足额配送到位；剩余周期各零售公司每月可报一次补货计划（大宗团购及季节性品种除外，可随时加补要货计划），

原则上补货计划的数量不能大于半月上报的大计划数量，集采中心于要货 10 日内将补货计划数量足额配送到位。

为了更有效的开展库存结构管理，保障资金周转合理性，请分采中心、零售公司务必保证半月计划准确性。

重庆地区涪陵医药总公司、永川中药材公司、万州医药物流分公司因是门店直接在系统内请货，可不用向集采和分采上报要货计划。集采中心和重庆分采中心通过系统和信息部后台数据预测要货量；

2、分采品种：各零售公司每月 10 日、30 日向对应的分采中心报半月计划(半月计划的要货数量必须保障半个月基本销售量)，分采中心应于 5 日内回复要货结果，10 日内将半月计划要货数量足额配送到位；剩余周期各零售公司每月可报一次补货计划（大宗团购及季节性品种除外，可随时加补要货计划），原则上补货计划的数量不能大于半月上报的大计划数量，分采中心于要货 10 日内将补货计划数量足额配送到位。

为了更有效的开展库存结构管理，保障资金周转合理性，请各零售公司务必保证半月计划的准确性。

成都分采中心后续将启动第三方物流代其配送的项目，成都西部医药作为第三方将为成都分采中心代配送。成都分采按配送额每月支付 2%的配送费用；成都西部接单后 48 小时内配送到各零售公司及川太极零售药店；

3、自采品种：由各零售公司自行保障，不再向集采和对应分采中心报送要货计划。自采品种必须进行市场比价采购，同等条件下，内部商业公司优先；

4、集采、分采、自采标识由桐君阁零售集采中心在全局系统内设置并维护。临时调整的，在品类管理群中及时通知；每月 25 日调整明细汇总一次，各公司集中在全局系统内更新下载变化情况；

5、集采、分采品种由集采中心或分采中心直接配送各零售公司；货物在内部不重复配送；

二、货源保障及到货率的考核

1、谁负责货源保障就考核谁（即集采品种考核集采中心、分采品种考核对应的分采中心、自采品种考核对应的零售公

司)。

2、哪个环节出问题就由哪个环节承担责任(即各采购部门未按要货计划采购造成门店缺货的,由对应的采购部门承担责任;要货计划不准确造成门店缺货的,由对应的要货单位承担责任。)

股份公司监察部负责对保障率进行检查,考核各采购部门。每个月15日之前完成上月货源保障的检查并汇总通报。考核结果每季度兑现一次。

货源保障率基本要求:集采95%,分采、自采85%。若保障率低于上述基本要求,每次对采购员、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分管领导各处以500元、800元、1000元的罚款。若保障率在60%以下,采购员、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岗位调整,季度考核以该季度三个月平均保障率进行计算。

3、保障率考核限于零售目录内品种,保障率考核分两个层面:货品品规保障率、货品数量保障率。公式分别为:

货品品规保障率=到货的品规个数/申请要货的品规个数
X 100%

货品数量保障率=到货的品规数量之和/申请要货的品规数量之和 X 100%

因纳入目录内的新品种涉及首营资质等审核的问题,新品保障率考核从发文之日起两个月后开始计算。

4、为确保要货准确及提高商品周转率,避免不合理库存或恶意压货,各公司应设定专人对门店要货计划进行审核,调剂不合理的库存结构。

重庆片区因永川中药材公司、涪陵医药总公司、万州医药物流是药店在集采中心系统内直接开货,集采应承担对应公司要货计划审核职能。

5、本文件下发后,货源到货率考核给予一个月调整期,调整期内不处罚。一个月后严格按保障率要求进行考核、处罚。

6、因部分公司执行主动配送,大门店周要货2-3次。为确保统计准确,请实施主动配送工作的单位对周要货2次以上的门店进行系统设置,7天之内重复请货导致的缺货,系统内缺货统计时只生成第一笔要货品规、数量。

7、具体考核细则由股份公司监察部另文下发。

三、配送费的调整处理办法

为确保帐务清楚，原文件规定 2%的配送费用，调整为在开具销售票据时在货品单价上顺加 2%。对配送费用有特殊要求的零售公司，按股份公司的批复执行。

四、货款回收要求

为规范债权管理，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确保零售集采、分采供货率，零售集采中心、分采中心按各零售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十二分之一给各零售公司铺底资金，铺底资金需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清零。如原无业务往来关系的，双方协商铺底金额，原则上以各零售公司在集采或分采的月均采购额为限。

铺底后，零售集采中心、成都分采中心、重庆分采中心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销售清单发给各公司复核差异及落实差异处理意见，每月 25 日后根据复核情况开具增值税票并邮寄相应的零售公司。股份公司财务部资金科在每月 30 日前根据零售集采中心、成都分采中心、重庆分采中心提供的增值税票复印件及销售清单，按税票金额全额扣款。

五、对集采中心历史欠款的支付要求

原各零售公司欠集采中心（重庆分采中心）款项，请各公司尽快对帐清理，原则上 4 月 30 日前要完成所有欠款的对帐工作，并支付货款总额 70%，剩余部分作为集采对各零售公司的铺底资金（30%历史欠款或月均采购额作为铺底资金不得重复计算），铺底资金需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清零。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抄送：蒋（茜）总，黎（涛）总，零售部，品管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拟稿：冯娟

核稿：冯娟
